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6〕103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友朋街纯卡烤肉抓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8TQQK27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三工街道经环社区友朋街379号-107号商铺

经营者：阿卜杜萨拉木·苏来曼

联系电话：153****6592

身份证号：653123*****150817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三工街道经环社区友朋街379号-107号商铺

2026年3月27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执法人员收到关于当事人经营的烤羊肉经抽样检验不符合标准的核查处置信息。2026年3月30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2026年3月30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污染物限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3月4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高新区（新市区）友朋街纯卡烤肉抓饭店销售的烤羊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编号№: 2026X-J-SP02544）。样品数量：1kg，抽样价格：186元/kg。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苯并[a]芘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苯并[a]芘，计量单位：μg/kg，实测值：9.3μg/kg，标准指标为：≤5.0μg/kg。

经查，该批次烤羊肉当事人在2026年3月4日使用当天购进的羊前腿切块后，加入洋葱、盐和少量水腌制5到10分钟后将肉串在烤肉签上，经过烤制7到8分钟。当天全部被抽检机构购走，样品数量：1kg，抽样价格：186元/kg。按抽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为186元。当事人采购肉、盐、洋葱等食品原材料时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并保留了相关凭证。当事人自查分析不合格的原因是烤烤肉的煤炭不完全燃烧和烤的时间长烤焦导致超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提取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

报告》（2026X-J-SP02544）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一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在当事人店内抽检的烤羊肉检验不合格；

2.提取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经营者阿卜杜萨拉木·苏来曼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书、委托代理人玛丽亚穆姑丽·吾守尔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相关被询问调查人的身份；

3.制作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以及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4.制作对阿卜杜萨拉木·苏莱曼（653123200309150817）的委托代理人玛丽亚穆姑丽·吾守尔（652121197609160948）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供述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烤羊肉的制作及销售等情况；

5.提取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和进货票据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6.提取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7.提取当事人提供的《陈述材料》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以及整改的情况。

2026年4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罚告〔2026〕124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

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经营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烤羊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污染物限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 1.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陈述违法行为；2.违法所得较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八）当事人有两项以上从轻行政处罚情节的；”、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七）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十）涉案货值金额、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及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一般情况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2 个月可认定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不满 1000 元，或者涉案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可认定为金额较小；在违法过程中，主动放弃违法行为或者主动有效地防止危害后果发生的，可认定为及时中止。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级、上级机关裁量权基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决

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第八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综上所述当事人予以下列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186 元；

二、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帐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4月27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